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庆元县 2025 山洪灾害防御非工措施项目

甲 方: 庆元县水利局

乙 方: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庆元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14日

根据采购编号为 浙方咨招 2025-059 号 的 庆元县 2025 山洪灾害防御非工措施项目 招标文件，在 2025 年 7 月 4 日 公开招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一	山洪灾害“四预”能力提升		
1	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	4	条
2	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4	条
3	简化洪水淹没分析模型开发	4	条
二	山洪灾害风险区清单调查核定更新		
1	山洪灾害风险区清单数据更新	1	项
2	预警指标复核评估	1	项
3	乡、村两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编	242	个
三	现地预警能力提升	1	条
四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1	新型入户型报警叫应终端设备建设	100	套
2	民生实事建成洪水风险监测警示设施	18	处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756800）。
-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提供成果、管理、税费及成果验收、分批次进行审查的会务费（专家费）、风险费等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五、知识产权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 2、乙方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3、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凡涉及到本次招标项目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抄袭和引用有关内容，一经查实，须负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招标单位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庆元县山洪灾害防治相关资料。
- 2、及时组织专家认证。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 1、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并提交相应成果。
- 2、加强质量意识，严格按技术规程开展工作。
- 3、安全第一，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在核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延误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 500 元，提前不奖励。
- 2、项目班子

乙方拟派的班子成员必须是建制内的，凡挂靠或临时拼凑的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相关人员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调换。当甲方通知要求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乙方应及时派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每人每次 500 元。

派驻的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乙方不得拒绝和拖延。

3、质量要求，各专业人员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要求，通过专家组认证，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若最终结果达不到招标人有关要求的必须重新编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10000 元。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庆元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庆元县石龙街 7 号

地址：杭州市保利中心 17 楼

电话：

电话：0571-88264731

传真：

传真：0571-882647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帐号：

帐号：77508100179630

2025年7月4日